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碑林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教育局按照《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强化制度建设为重点，从根本上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稳定、长期的保证，同时根据自身特点，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信息主动公开 160 条

围绕教育工作重点，做好信息公开，扎实做好信息的及时更新和主动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学区划分、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教师资格证换发、学生评优奖励等信息，设立专门栏目公开教育类政策措施、招生方案、教育经费、中小学、幼儿园目录、各类资助资金发放、单位决算等内容。

（二）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信息发布前的校对审核工作，完善了区教育局信息发布审查规章制度，建立了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每一个环节的责任人，确保制度严格落实到位、信息准确安全。

（三）强化监督保障工作

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等平台渠道，及时受理教育热点问题 4266 件，按照“快速反应、及时回复、强抓落实”的原则，由相关领导牵头负责及时反馈，全部按照时限办结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思路不够开阔，方式不够灵活；二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健全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二是改进工作模式，灵活主动公开，完善公开内容，助力高质量发展；三是注重从公众的视角优化公开方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碑林区教育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